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桶装水供应服务项目更正公告二号

项 目 号：2023032

各潜在投标人：

一、现就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桶装水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作如下修改：

|  |  |  |
| --- | --- | --- |
| **页码** | **原采购文件内容** | **修改后的内容** |
| 第6页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中“五、磋商有关说明” | 3、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开标前请联系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获取投标保证金电子发票（暑期我校财务处值班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查验，如未提供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款项已到学校的相关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 3、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查验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款项已到学校的相关证明或汇款凭证） |
| 第21页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二、评审标准” | 具有2021年1月1日起为高等学校提供桶装水经营管理服务的业绩和经验（满分10分）【提供服务高等学校桶装水案例的合同、经营状况及诚信证明）（提供一份完整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 | 具有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及之后仍处于合同服务期内的）起为高等学校提供桶装水经营管理服务的业绩和经验（满分15分）【提供服务高等学校桶装水案例的合同、经营状况及诚信证明）（提供一份完整证明得3分，最高得15分）】 |
| 第21页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二、评审标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所投品牌桶装水未受到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部门行政处罚或不合格曝光。有则不得分，无则得3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品牌桶装水未受到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部门行政处罚或不合格曝光或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无造假行为。有则不得分，无则得6分。 |
| 第22页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二、评审标准” | 投标单位为所投品牌纯净水的生产企业，得4分，投标单位为所投品牌天然水/天然泉水/天然矿泉水/其他饮用水的生产企业，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 删除本条评分标准 |
| 第22页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二、评审标准” | 投标人具备1000桶/小时（直线灌装机为7个头灌装及以上；旋转灌装机为10个灌装头及以上）及以上生产能力，得5分。（提供单位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投标品牌桶装水生产商具备1000桶/小时[直线灌装机为7个头灌装及以上；旋转灌装机为10个灌装头及以上）及以上生产能力，得5分。（若为生产商，提供单位承诺函加盖公章；若为经销商，提供承诺函，同时加盖生产商和经销商公章（格式自拟）] |

**注意：网上公示电子文档因字体、页边距等因素影响，实际页码可能与更正公告公布页码不一致，请以实际内容所在页码为准。**

1. 本项目报名期延长至2023年8月10日17:00，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按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的方式进行报名。

 重庆医科大学

 2023年 8 月8 日